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7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7月19日、2024年7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7月9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目前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就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正在进行仲裁,公司正在等待开庭通知,2023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也拟进行仲裁,请各位投资者注意相关法律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4,680,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7%。本次股份质押数量为23,571,57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6.29%,本次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2,340,33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33%。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3,571,571	否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6.29	2.06	贷款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680,675	12.67	48,768,766	72,340,337	50.00	6.33
合计	144,680,675	12.67	48,768,766	72,340,337	50.00	6.33

三、股份质押说明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2、目前,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褚淑霞、左洪波、李文秀、褚春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37,298,255股股份,是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本次系褚淑霞持有的公司151,15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7%)与左洪波持有的公司84,271,7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5%)被轮候冻结。

一、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22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褚淑霞与左洪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上海金融法院冻结,冻结起始日2024年7月19日,冻结期限为正式冻结之日起3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冻结原因
褚淑霞	151,152,000	100%	5.47%	是	2024-7-19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金融法院	未知
左洪波	10,000,000	11.87%	0.36%	否	2024-7-19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金融法院	未知
左洪波	74,271,715	88.13%	2.69%	是	2024-7-19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金融法院	未知
合计	235,423,715	-	8.52%	-	-	-	-	-

二、褚淑霞、左洪波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褚淑霞持有公司股份151,1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151,152,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左洪波持有公司股份84,271,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84,271,71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

三、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褚淑霞、左洪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褚淑霞、左洪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12,150,000	5.24%	1.56%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7月19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8%	162,130,000	149,980,000	64.67%	19.26%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0	0	0	0	0	0
赵辉	66,137,566	8.49%	26,000,000	26,000,000	39.31%	3.34%	26,000,000	100%	40,137,566	100.00%
合计	302,119,242	38.79%	188,130,000	175,980,000	58.25%	22.60%	26,000,000	14.77%	40,137,566	31.82%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及赵辉先生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及赵辉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20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7月16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21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1号)核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55,000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7,555,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3,307,9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78,570,973.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4,736,926.64元。

上述资金于2021年10月2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7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341311
2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银行	0005890001500024033
3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银行	0005890001500024117
4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1109089049108868
5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1109089049108899
6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321340100100209951
7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321340100100210523
8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	110944759510703
9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1109089049101118
10	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121912867710707
11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北京融新支行	03004696076
12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1109089049101166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完成新账户开立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客站支行(账号:1109089049101 6)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将全部转存至新设立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失效。同时公司计划后续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万元直接归还至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审批程序及相关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事项。

(二)相关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46745039,截至2024年7月2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春楠、柴奇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4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4-04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东重机""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重组方案自完成相关批准、注册程序之日起六十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并在此后每三十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实施完毕。"公司依据本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周文元控制的广东元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元元""收购方")出售持有的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星科技")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全部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周文元、广东元元签署的《关于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7亿元,由收购方以货币方式分三期支付给上市公司,各期付款金额如下: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为14,000.00万元,系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00%;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21,700.00万元,系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1.00%;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34,300.00万元,系股权转让总价款的49.00%。公司应在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资产产权过户,润星科技应在产权过户日之前偿还对上市公司关联应付款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东元元已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1.4亿元,润星科技逐步分期偿还上市公司对其的借款,已累计偿还7,500万元,其中新增偿还2,000万元。广东元元筹集资金进度有所延迟,经确认周文元及广东元元将遵守相关约定,继续积极通过减持股票、个人及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尽快推进款项支付。

周文元分别于2023年12月5日、2024年3月13日签署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共减持华东重机100,769,0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交易金额合计为39,299.93万元,减持获得的资金将专项用于履行本次重组对价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在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20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7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详见公司披露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第十一节风险因素"部分。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2月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31日-2025年1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38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61,483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98%
实际回购金额	100,019,166.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30元/股-326.6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2024年7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61,483股,占公司总股本462,525,643股的比例为0.0998%,回购最高价格326.6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96.30元/股,回购均价216.7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019,166.40元(不包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章庆元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章庆元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4%,合计增持金额4,986,031.35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董事兼总经理增持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1,723,327	100	462,064,160	99.900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461,483	0.099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61,483	0.0998
股份总数	461,723,327	100	462,525,643	100

注: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股份数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实施并上市流通,合计增加802,316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61,483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完成归属、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现拟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47,262,054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68,580,446股(含本数)。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关于发行数量的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本次发行不超过32,520,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08,4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转增48,78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7,180,000股,公司上述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2023年8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并披露《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本次完成归属的股票数量为360,180股,上述股票已于2023年9月4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157,180,000股增加至157,540,180股。

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并披露《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本次完成归属的股票数量为270,135股,上述股票已于2024年7月9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157,540,180股增加至157,810,315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转增70,791,17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28,601,48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变动,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32,520,0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47,154,000股(含本数)。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完成归属导致总股本变动,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47,154,0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47,262,054股(含本数)。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完成归属、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47,262,054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68,580,446股(含本数)。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9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资格审查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名